

「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計畫書

壹、計畫名稱： 000 活動

貳、計畫目的：00000000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000

二、主辦單位：000

三、協辦單位：000

肆、計畫內容：

一、日期、地點及人數：

(如屬系列活動，請分別敘明，並請自行增列)				
場次	名稱	日期	地點	人數
一	00	0年0月0日	000	
二				
三				

二、參加對象人數統計：

	男	女	合計
高中職校學生			
大專院校學生			
其他(如民眾)			
原住民			
合計			

三、報名或參加機制(含收費情形)：

四、內容及執行方式(附流程表)：

(一) 說明：

(二) 流程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五、 預期效益：000

六、 經費總金額及來源：

總經費金額	00元	自籌款金額	00元
申請【本局】 補助金額	00元		
參照「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第六點，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已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申請【他機關】補助金額及明細 (本府以外) (請自行增列)	總金額			
	機關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參照「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第九點，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收費情形 (請自行增列)	總金額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伍、 資格證明文件；

經 費 概 算 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經費項目	單價/單位	數量	預算金額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	團體自付金額	他機關補助金額(本府以外)	備註
場地租金	00元	0	00元	00元	00元		
場地佈置							
鐘點費							
出席費							
交通費							
雜費							
合 計							
申請人(學校或團體) 核章	承辦人	會計				負責人/代表人	
申請人(個人)簽章							

填表說明：

- * 應詳列計畫之全部支出(含自籌款及補助款)，經費編列項目包含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等項及經費來源(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
- * 僅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項目，非表列項目由自籌款支應。
- * 費用計算方式請補充於備註欄位。

附表

「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要點」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說明
場地租金	1、 係指租用活動場地或攤位之費用。 2、 補助上限為10,000元。
場地佈置	1、 係指辦理活動、課程及研習等所需之海報、紅布條、背版、舞台設備、燈光音響等必要佈置或製作費用 2、 補助上限為5,000元。
鐘點費	1、 係指講師或講座鐘點費。 2、 編列基準請參照最新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之支給規定」及相關規定。 3、 每節授課時間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應減半支給。
出席費	1、 係指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 2、 編列基準請參照最新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
交通費	1、 檢據核實支付。 2、 補助上限為8,000元。
雜費	1、 係指辦理計畫或活動所需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郵費、保險費、逾時餐費等。 2、 補助上限為計畫總經費5%。
備註：各項經費請核實編列，並檢附原始單據辦理核銷。	